

附件 7:

长治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等制定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通知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应立足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坚持公平、公开、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的原则,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应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名额分配下达为标准。

第四条 参评范围:二、三年级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修满学位课程学分,无补考科目;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二年级研究生要通过医师资格临床技能考核、三年级研究生要通过医师资格考试。

第六条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积极参与专业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实践成果,一般应具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第七条 科研成果认定:所有科研成果均须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科研成果原则上与专业或研究方向相一致,产权单位须为长治医学院;内容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中规定的,并已轮转完成的相关内容。

第八条 在进行科研成果认定时应从国际、国家、省、市、校的层次上分类分级认定;按照国际国内公认的第三方学术评价机构发布的学科分类体系和评价体系,以学术影响力作为主要依据突出科研成果的质量。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在校期间受到校级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当年受到临床投诉者或出现事故者,或违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有关纪律规定者;
3. 有损害学校声誉和社会安定团结的不当言论和行为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在读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6. 延期毕业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党总支、研究生处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为成员，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一条 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处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组成，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考核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学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人填写《长治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长治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表》，提交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2. **审核。**二级院、系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

3. **评审。**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相关考核、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推荐名单，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并在全校范围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上报。**经全校范围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5. 表彰和奖励。根据教育厅统一安排，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推荐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或校纪检监察部门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各个阶段，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和证书的，何时发现何时收回。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10月评审，10月15日前将评审结果报教育厅审核备案，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长治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1寸免冠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基层单位		导师																				
	联系电话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号																				
	身份证号																						
申 请 理 由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基 层 单 位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 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培 养 单 位 意 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长治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表

培养基地:

专业:

姓名:

学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系数 (满分)	得分	
学 业 成 绩 (70分)	理论成绩	25		
	出科考核成绩	4		
	规培要求的病种例数及基本技能	4		
	规培基地培养环节及完成作业情况	4		
	科研成果	30		
	英语六级	3		
操 行 成 绩 (30分)	社会实践	文体活动	5	
		志愿者服务	5	
		科研活动	5	
	综合评定	班级评价	3	
		导师评价	4	
		基地评价	3	
	服务学生事务	社会任职	5	
	加减分	奖励附加分	5	
		纪律扣分		
	总分			

1. 参评国家奖学金：操行成绩排名应在测评单位总人数的前 50%。
2. 所有科研成果均只能享受一次加分。